

彰化高女：日治時期中臺灣臺籍女性菁英的搖籃 (1919—1945)

李昭容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博士、彰化女中歷史教師

摘要

彰化高女設於1919年，初設時稱「臺灣公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1922年改稱「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是日治時期中部地區提供臺籍女子就讀的高等女學校，凡論及臺籍女性菁英，大都由彰化高女畢業，足見其重要的教育地位。

本文探討高女的創校沿革及其經營情形，可發現其教育內涵已具現代性學科，表現殖民統治同化於文明的面向，在學科表現以體育最為優異，而訓育對學生的德性涵養及興趣培養有其深遠影響。然而殖民教育中顯露的臺日歧視，致使高女家長及學生起而反抗之。彰化高女畢業生一半以上走入家庭，若有就職者以教師居多，至日本留學者畢以醫藥界居首位，高女文化已成為百年校史中最具特色的一段歷史。

關鍵詞：彰化高女、殖民教育、中等教育、現代性、體育

投稿日期 110 年 3 月 2 日、送審日期 110 年 3 月 5 日、通過刊登 110 年 4 月 12 日。

壹、前言

日治時期，女子中等教育肇始於日人入臺人數增多，為解決其對子女教育的需求，1904年總督府設立「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日後的臺北高等女學校、第一高女，今北一女），實施高等普通教育，1905年改稱「國語學校第三附屬高等女學校」，為首設的高等女學校，相當於今日之中等教育（國一至高一），學習內容為普通的理論基礎知識，已脫離早期女子的技藝教育，朝全方面的現代學科教學，這是臺灣在殖民統治之下同化於現代文明的面向。¹

1919年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才正式將中等教育制度化，但採臺、日差別待遇，針對臺籍女子就讀的僅設置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日後的第三高女，今中山女中）與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以下簡稱彰化高女）；而提供日籍女子就讀的有總督府臺北高等女學校、總督府臺南高等女學校，及甫成立的臺北公立高等女學校、臺中高等女學校共計4所。臺、日之區別在於臺籍女子的學校多了「普通」二字，修業年限僅3年，較在臺日人少1年，並較日本少2年，教育內容亦較日人為低。至1922年「新臺灣教育令」頒布後，臺、日就讀的女子中等學校，統一稱「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一律改為4年，取消其差別待遇。²

殖民政府實施高女教育的目的在培養日本國民性格，養成婦德及生活有用之知識技能，以因應時代需求。在二所臺人就讀的高等女學校之中，

1 1897年國語第一附屬學校設女子部（幾經轉變1919年稱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是第一所提供的臺人，同時具初等、中等、家政教育的女子學校，早於1904年的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但以家政教育為特色，依設置目的、教學內容、修業年限及學校名稱而言，後者（日後的第一高女）才是臺灣首設的高等女學校。

2 山本禮子，《殖民地台灣の高等女学校研究》（東京：多賀出版社，1999年），頁26、55；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師大史研所，1988年），頁64–65，277–278，但較晚設的臺北第二高女及臺中高女初設時僅為二年制，以授家政知識及技能為主。

彰化高女是中臺灣臺籍女子就讀的主要選擇，中部還有另一所臺中高女，但以招收日籍女子為主，因此凡論及臺籍菁英女子，多由彰化高女畢業。全臺高等女學校計有 23 所，至 1924 年西部新增嘉義、新竹、高雄、基隆等高等女學校，初達第一個巔峰，但此後呈現停滯狀態，直至 1937 年以降，蘭陽、虎尾、臺東、馬公等地才再設置高等女學校，再達另一個高峰。³就設置時間與地區而言，彰化高女可堪為中部指標學校，本文擬探討其創校沿革及女子菁英的培育過程，重現生活教育史，以瞭解其教育貢獻；此外，彰化本以「思想惡化」⁴ 的反抗性格著稱，在殖民教育之下，是否有受地區環境及青年影響，呈現不同於其他高女之性格與事件發生。

相關研究成果以山本禮子《殖民地台灣の高等女学校研究》最具代表，1992 年她訪臺進行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有多位彰化高女校友的口訪記錄值得參考；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探討女子初等、中等及留學教育的情形，藉其作品可掌握女子教育的特性；洪郁如《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闡明殖民地臺灣的「新女性」形象，為知識與文化教養下的「高女文化」，尤對其世代影響有深刻的著墨。另外《臺北文獻》204 期為第三高女的專刊，強調該校的教育地位，是臺人心目中最好的高等女學校，收錄座談會記錄及數篇專著，如曾文亮〈史料與記憶：「臺北第三高女校友聯誼會」資料介紹——兼論其研究上之可能性〉，提出第三高女校史可行的研究方向，卓姿均〈日治時期臺灣高等女學校設置〉改寫其碩士論文，以新竹高女、蘭陽高女及第三高女為例，探討高等女學校設置的幾種模式。⁵

3 卓姿均，〈日治時期臺灣高等女學校與臺灣女性〉（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頁 13–14 之附表。

4 《臺灣民報》1924 年 9 月 11 日（版 4、5）、9 月 21 日（版 4、5）黃呈聰所撰的「關於彰化思想問題的考案」。

5 參見註 2、註 3；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婦女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 年）；第三高女座談會記錄收於臺北市立文獻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含第二女中、中山女高）校友口述歷史座談會〉，《臺北文獻》（直字）204（2018 年 6 月），頁 5–66，曾文亮、卓姿均文章收於頁 67–102、頁 103–146。

相較於第三高女，彰化高女の史料搜集及研究成果並未在臺灣教育史研究領域受到重視，筆者曾撰文〈日治時期之高等女學校研究——以彰化高女為例〉，收入《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因未進入期刊論文審查制度，且未指出彰化高女在中等教育史上的特殊性而少被提及；陳瑛珣〈開化意識下的日治時期臺灣女子教育政策——以彰化高女為例〉，僅以前川治校長的治校理念及單一校友訪談為主，未見教育全貌。⁶就方志學研究，校史可為方志的先期研究，《新修彰化縣志·卷六教育志》僅介紹彰化高女創校背景及教學科目，有關其培養女性菁英的教育特色未有著墨。⁷本文以前人研究為基礎，輔以近年搜集的新史料，以勾勒彰化高女培育臺籍女子菁英所象徵的教育地位，期許此研究可納入方志學的範圍，並映襯地方學的研究成果。

貳、創校沿革與教育精神

一、歷年學制變革

彰化高女是次於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本島人（臺籍人士）就讀的第二間學校，最初的創設仍有賴彰化士紳的倡建，1917 年彰化街長楊吉臣與街民代表多次訪問臺中廳長，針對市區改正及本島人高等女學校設置孔廟修繕提出希望，以達地方繁榮，並由甘得中等士紳捐助宿舍之建設。⁸ 1919 年 4 月 1 日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成立，中部還有另一所「臺灣公立

6 李昭容，〈日治時期之高等女學校研究——以彰化高女為例〉，收於李建嶠總編輯，《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彰化女中，2009 年），頁 56-80；陳瑛珣，〈開化意識下的日治時期臺灣女子教育政策——以彰化高女為例〉，《藝術與文化論衡》4（2014 年 12 月），頁 91-107。其他個別研究如長榮女子中學及嘉義高等女學校等即不再贅述。

7 黃淑苓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六教育志：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篇》（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8 年），頁 68-70。

8 〈彰化繁榮策〉，《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16 日，版 7；〈善於用財〉，《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2 月 7 日，版 6。

臺中高等女學校」，與彰化高女同時創立，即今臺中女中前身，修業僅採二年制，專門招收日本人女子，以傳授家政知識、技能為主。彰化高女與臺中高女創立的差別在招生對象及修業年限不同，臺中高女以招收日籍女子為主，修業年限最初僅二年，不同於臺北高等女學校的四年。⁹

1919 年彰化高女設立之初借用彰化孔子廟左廂房為校舍，未有獨立校舍，直至 1921 年 9 月 2 日，彰化第一公學校（今中山國小）奉令將 1915 年新築東門外之校舍，無償讓予彰化高女，並遷校至八卦山麓今校址，此即至今中山國小師生，常至彰女尋根溯源之因。這塊校地稱為「東門一番地養魚池」，清朝時為北路協鎮署的一小部分，並有許多養魚池及水塘，校地的東北側（即今高一教室到紅樓之間）即清朝彰化城城牆穿過之地。雖然 1921 年後彰化高女才有獨立的校舍使用，但依舊借用孔廟為彰化高等女學校宿舍。¹⁰ 彰女目前尚存的紅樓為日治時期校園東北側的第 3 排宿舍，約 1924 至 1925 年完成，鑲嵌在廊柱的重建碑記載「民國 8 年」（1919），應是創校時間，並非紅樓的創建時間。¹¹

1921 年，總督府更動行政區劃改臺中廳為臺中州，故「臺灣公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更名為「臺中州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同年「臺灣公立臺中高等女學校」亦更名為「臺中州立臺中高等女學校」，由 2 年制改為 4 年制，並為舊制畢業生設立修業 2 年之「補習科」。1922 年，總督府頒布「新臺灣教育令」，將臺、日女子中學一律改稱「高等女學校」，彰化高女因此由 3 年制改為 4 年制，並附設 1 年制的「講習科」，以培育女

9 篠原正己，《台中・日本統治時代の記録》（東京：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臺灣文化研究所，1996 年），頁 267。

10 許嘉勇，〈由歷史建築北棟教室看中山國小的重要校史〉，《彰化文獻》5（2004 年），頁 73。

11 王貞富計畫主持，《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女中紅樓調查研究》（彰化：彰化文化局，2008 年），頁 3-11、3-12、3-13。

子師資。¹² 1928 年因臺北第一師範學校設立女子「演習科」，畢業後即可獲得類似國小教職的「甲種訓導」資格，為培養女子高等教育的管道，因此高女的「講習科」廢止，改設 1 年修業的「補習科」，不具備高等教育性質，以培養師資、補習教育和家事補習的藝能教學為目的。

1943 年 3 月總督府公布「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規則」，因應戰爭需求，高等女學校得依各地狀況，將修業年限由 4 年改為 2 年，1944 年又規定入學員額不得超過前年度的入學名額，其變更之目的在擴充技職學校員額，以應付戰時人才之實務需求。¹³ 依彰女「歷屆校友屆別對照表」可知在 1943 年本科始由 4 年制改為 3 年制，且於 1944 年補習科改名為「專攻科」。¹⁴

日治時的學制與戰後的學制仍可接軌，據戰後彰女第 1 任教務主任蘇寶藏的回憶錄可知 1946 年高女 4 年制學生才完全畢業，但學生若欲繼續升學，可轉至高中部二年級就讀。1943 年 4 月招收之 3 年制學生，直至 1946 年才有第 1 屆畢業生，於 1946 年 5 月底，經各科考試及格，視其為初中畢業，可直接進入高中部一年級就讀。原屬第 2 屆專攻科的修業時間為 1945 年 4 月至 12 月，丑澤蘭校長接收後，將其改名為師範班，修業年限自 1945 年 2 月至隔年 3 月，號稱 1 年制的師範班畢業後，不再續辦。¹⁵

12 山本禮子，《殖民地台灣の高等女学校研究》，頁 37。

13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592。

14 曾美真，「歷屆校友屆別對照表」，《彰女校友會刊》1 期（2004 年 12 月），頁 10–11。1938 年度《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子校一覽表》（該校發行）。

15 蘇寶藏，《我的回憶錄》（臺北：志文印刷事業公司，1998 年），頁 155–156。廖美珠訪問，〈光復後彰女首任舍監〉，《彰女校友會刊》4 期（2007 年 12 月），頁 45。

表1：彰女歷年學制

校名	學制	修業年限	實施時間	備註
臺灣公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本科	3年	1919.4-1921.3	
臺中州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本科	3年	1921.4-1922.3	
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	本科 講習科 補習科	4年 1年 1年	1922.4-1943.3 1922.4-1928.3 1928.4-1941.3	每年3學期，4月1日至8月20日為第1學期，8月21日至12月31日為第2學期，1月1日至3月31日為第3學期。
	本科 專攻科	3年 1年	1943.4-1945.3 1944.4-1945.3	
	高中部 初中部 師範班	3年 3年 1年	1945.4-1968.6 1945.4-1968.6 1945.4-1946.4	
	高中部	3年	1968.8-2000.1	
臺灣省立彰化女子中學	高中部	3年	2000.2-迄今	每學年2學期，9月至隔年1月中旬為第1學期，之後有1個月寒假，2月上旬至6月底（1963年前為7月底）為第2學期，結束後有2個月之暑假。
臺灣省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高中部	3年		

資料來源：《總督府學事年報》1919至1937年度、曾美真，「歷屆校友屆別對照表」，《彰女校友會刊》1期（2004年12月），頁10-11。



圖1：1922年「彰化高等女學校」講習科學生於臨時校舍彰化孔子廟合影。



圖2：1915年新建的彰化第一公學校，1921年予彰化女子普通學校。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網址：<http://nrch.culture.tw/>
資料來源：許嘉勇

二、教學與訓育的實施

彰化高女日治時期共有 6 位日籍校長，首任校長前川治，本為臺灣總督府視學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教授，自 1919 年至 1926 年擔任彰化高女校長。1926 年由原臺中第一中學校教師渡邊末造接任，擔任至 1929 年，改由臺中師範學校教授大河原欽吾接任。1933 年原臺南第一中學校教師鈴木萬吉接任為校長，擔任至 1936 年，由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教師隈部至德為校長，持續任職至 1945 年，至 4 月時改由龜山相次接任，是為日治時期的末任校長。

(一) 課程之設計

前川治對彰化高女之成立，賦予極大的期許，他在《臺灣教育》撰文闡釋女子教育對現代社會的重要性，提倡男女社會角色平等、重視女子體育發展、肯定職業婦女貢獻，治校時強調現代化學科的教育，注重體能及德性涵養的發展。前川治認為如果要推廣臺灣教育，開啟民智，得先從教育女性開始。而臺灣婦女德行中最缺乏的為親切心、公德心，因此臺籍女子教育要強化溫情的養成教育，是未來努力的目標。¹⁶ 早些年他擔任國語學校的教授，治學理念融合明治維新後的知識論，曾撰文體操教育的價值，重視體育對身心健康的重要性，這也是擔任高女校長之後，持續推廣女子體操課程，並領導女學生維持登山習慣之由。而後來的 5 位校長承襲其理念，熱衷施行體育，課後均有體育活動，可見重視體能涵養為彰化高女的教學傳統。¹⁷

16 前川治，〈我が校の概況〉，《臺灣教育》212（1920 年 1 月），頁 27；〈新教育令の公布と本島婦人の將來〉，《臺灣教育》238（1922 年 03 月），頁 56–58。

17 前川治，〈公學校教育に於ける體操科の價值〉，《臺灣教育會雜誌》97（1910 年 4 月），頁 1–9。〈彰化高女體育〉，《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0 月 13 日，版 4；1938 至 1940 年度《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表》。

高等女子教育的授課已脫離傳統教學，由治臺初期的「技藝中心主義」轉向「普通教科主義」，¹⁸ 因此授課不限技藝性科目，有修身、公民、國語、地理、歷史、外國語、數學、理科、藝術、體育、漢文等現代學科。而 1919 年的課程，原以家政、家事訓練為中心，裁縫課比例佔 1/3，至 1922 年改制後才減少至 1/10，其他學科比例相對增加，如歷史、地理著重社會變遷與文化由來，數理課程有算術、幾何及各項實驗課程。家事、裁縫及手藝教學培養學生勤儉、節約及持家能力。關於每週的授課時數表，如表 2 所示。

表 2：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彰化高等女學校每週課程時數表

校名 科目	彰化女子高等 普通學校		彰化高等女學校 (以 1938 年為例)			
	本科：三年合計 時數	百分比	本科：四年合計 時數	百分比	補習科：一年，二部合計 時數	百分比
修身	6	6.45%	8	6.4%	2	3%
公民			2	1.6%		
國語	24	25.8%	25	20%	6	9%
外國語			6 (6)	4.8%		
歷史	5	5.38%	12	9.6%	2 (國史)	3%
數學	6	6.45%	12	9.6%	3 (珠算)	4.5%
理科	10	10.75%	12	9.6%	5(家事理化園藝)	7.5%
家事			7	5.6%	9	13.4%
裁縫	30	32.26%	16	12.8%	12	17.8%
手芸			2 (6)	1.6%	7	10.4%
圖畫	3	3.23%	4	3.2%	3	4.5%

18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窓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周年記念誌》(臺北：該校，1933 年)，頁 16-17。

校名 科目	彰化女子高等 普通學校		彰化高等女學校 (以 1938 年為例)			
	本科：三年合計		本科：四年合計		補習科：一年，二部合計	
	時數	百分比	時數	百分比	時數	百分比
音樂	3	3.23%	6	4.8%	4	6.6%
體操	6	6.45%	12	9.6%	4	6.6%
漢文	(6)					
教育	(2)		1	0.8%	7	10.4%
實業					3 (商業一般)	4.5%
合計	93 (101)		125 (137)		67 (二部合計)	

資料來源：山本禮子，《殖民地台灣の高等女学校研究》，頁 30：1938 年度《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表》。

由表 2 可知較特殊的選修科目為「漢文」，反映當時漢文教育未完全廢置。漢文課為選修，於 1919 至 1927 年授課，由教諭張淑子¹⁹自編教材，內容介紹女子典範，有中國的傳統人物緹縈、日本的楠木正成之母，也有臺灣霧峰林家的楊氏萍、羅太夫人，以及大甲貞婦林春娘，包羅臺、日、中國三地的婦德典範人物，隨著時代的變遷，漢文課漸被廢除。²⁰

體操課早期僅止於遊戲，因學校注重女子體育，後來日漸擴充，增加田徑、球類、游泳、射箭等，關於體育的教學及學生優異表現將於本文第三部分詳述。而在戰爭後期的教學加入國防體能訓練，如薙刀訓練；家事課因無材料，會摘山菜做涼拌青菜，並使用芋頭做料理。日文課得創作讚頌戰士的俳句，還有以園藝課為名，派遣學生至八卦山從事生產與助耕的活動，

19 張淑子 (1881–1945)，大雅庄人，畢業於臺北國語學校，曾任公學校訓導。1921 年加入臺灣文化協會，1922 年至 1927 年擔任彰化高女教諭，亦曾任臺灣新聞社及臺南新聞社總編輯的漢文主筆。參見張惠芳，〈張淑子及其作品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5、11。

20 參考張淑子編輯，《女子漢文稿本》卷三、卷四 (臺中州：彰化高等女學校，1923 年)，陳慶芳提供。

或製作寬腰窄褲的工作服及縫千人針、慰問袋，正常教學變得無法實施。²¹

（二）訓育之實施

修身課在培養女子應有的品格，對婦德和禮儀指導最為重視，每天需以日式禮儀跪坐一小時，並學習行禮喝茶，品德教育注重「謙遜感謝」。中等女學校的修身課 4 年皆必修，著重倫理道德及待人處世的態度，在人格培養有徹底的影響。²² 而公民課程為配合日本國家主義而設置的科目，根據 1935 年「女子公民科教科書」卷一顯示，內容廣及社會、法制、經濟、宗教，社會及教育等，而涉及「職業」的內文說明婦女可發揮智識從事適合工作，教育內容已不同於 1920 年代固守為家庭的賢妻良母。²³

全臺高女訓育活動自 1920 年代即漸趨積極，以臺籍女生為主體的臺北第三高女、彰化高女、臺南第二女皆有其成果，如臺北第三高女在校內設有日例會及共勵會，貫徹訓育實施，校外則採半自治，以達學業向上、風紀振作及相互友愛。²⁴ 1935 年彰化高女教師三屋秋策於「中等學校修身科研究會」中，提出貫徹訓育的教學方針及實施成果，他以問卷調查彰化高女的學生及其家庭，針對學生的問卷內容有「關於臺灣神社祭供奉神祇之名稱」、「關於帝國的前途」、「嚴守校規的理由」、「課外作業的目的」、「運動會準備時的心情」等 11 個問題；針對家庭有「家族有誰參拜臺灣神社」、「家庭的宗教」、「國家祝祭日之國旗揭揚」等 11 個問題，較有趣的一項為「收聽廣播的節目種類」，可見 1930 年代收音機已為學校教育不可缺乏的傳媒管道。²⁵

21 山本禮子，〈殖民地台灣の高等女学校研究〉，頁 30；廖美珠訪問，〈光復後彰女首任舍監——彰女第 22 屆校友蔡淑滄老師〉，《彰女校友會刊》4 期（2007 年 12 月），頁 45；陳允玉，《私の一生》（作者自印，1999 年），頁 22–23。

22 臺北市立文獻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含第二女中、中山女高）校友口述歷史座談會〉，頁 20。

23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171。

24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179–180。

25 三屋秋策，〈彰化高女の調査は何を教へるか〉，臺中州教育會編，《臺中州教育》3：5（1935 年 7 月），頁 31–36。

這份調查顯示，彰化高女的訓育契合殖民教育方針，皇道思想與紀律培養的實踐成果。學生在德行上具備成為日本忠良臣民的公民精神，他並提示教師教學須注意理論與實際的差距，加強學生的專心度及日語能力，而日籍生在國民精神的涵養中較臺籍生佳，因此師長得考慮臺籍生受固有風俗習慣的影響，須有其因應之道。至 1933 年 11 月，國民精神作興大詔湊發十週年紀念時，鈴木萬吉校長因敬神崇祖，加上校園西側為 1895 年北白州宮能久親王駐軍所在地，乃號召師生捐獻，於校內講堂東側籌建神社，600 圓由師生捐獻，400 圓則由校友捐助，於 1934 年 6 月 17 日始政紀念日舉辦神社鎮座祭。²⁶

至皇民化時期重視鍊成皇國民，學生舉辦演講會、音樂會、舞蹈會或戲劇演出，慰問軍警人員，稱「慰安之夕」。²⁷ 每星期四放學後學生輪流至彰化神社清掃，每週六放學後在講堂參加時局解說，每月 7 日於校內神社及彰化神社祈願參拜，暑假或休假日至陸軍病院清掃，並於七七事變後每隔一個月發行《忠勇愛國美談》，彰女目前仍典藏該書，可見由彰化高等女學校愛國子女團編輯，受愛國婦人會臺中支部指導，以涵養報國精神及達成銳後任務為主。²⁸

日常生活重視積極管理，通車生一大早出門，穿著整齊乾淨，走路抬頭挺胸且帶著榮譽感，住宿生 6 點起床梳洗，整理儀容及打掃房間後再用餐，學生一早經過校長室前得向室內的「御真影」（歷任校長）照片行禮，然後回教室自習。每天共有 6 節課，課後留校 1 小時才能回家，以 1938 年為例，星期一大掃除，星期二全校運動日，星期三社團練習，星期四全校

26 〈彰化高女内に神社を建立〉，《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2 月 13 日，版 3。〈彰化高女内に神社を建立 來る 17 日に盛大に鎮座祭〉，1934 年 6 月 15 日，版 3。

27 〈慰安の夕べ 彰化高女で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15 日，版 5；〈劇と舞踊の戯 彰化高女で開催〉，1938 年 7 月 9 日，版 9；山本禮子，《殖民地台灣の高等女学校研究》，頁 137-138。

28 1938-1940 年度《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彰化高女に子女團生る〉，《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9 月 23 日，版 5；〈愛國子女團で 慰安會 彰化高女講堂で〉，1939 年 1 月 9 日，版 5。

運動日，星期五全校勞動服務，星期六特別行事。校內計有 16 個社團，分別為繪畫、習字、音樂、和歌、俳句、手藝、舞踊、家庭化學、園藝、弓道（射箭）、庭球（網球）、活花（插花）、茶道、箏曲、謠曲（能樂）、仕舞（單人舞蹈）。學校定期召開學生音樂會、舞蹈會、學藝會（作品展覽會）、名曲鑑賞會、映畫鑑賞會等，或配合雛祭（3 月 3 日女兒節）聯合舉辦，校方曾邀請日本作曲家高木東六及聲樂家長門美保至校演出。²⁹

叁、就學狀況與體育表現

一、臺日共學的實相

彰化高女雖為臺籍女子就讀而成立，但在實際就學的過程中，主要受惠的是日籍女子，臺籍學生就學相當困難，須經歷「試驗地獄」方可就讀，原因在於考題出自小學校教科書的入學題目，公學校畢業的臺籍生難與競爭，唯有加強課外輔導才能增加錄取機會。彰化高女的入學科目有口試與筆試，分 3 天進行，試驗科目有算術、綴方（作文）、修身、國史、國語、地理、理科、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³⁰ 至皇民化時期會因應時局，增加與國民精神動員有關的考試內容。當時臺灣出版社為滿足考生需求，如新高堂書局、臺灣新民報社、臺灣子供出版社曾出版相關入學試驗問題集的參考書，而《臺灣婦人界》的附錄並刊載高女學校的試驗問題，顯現高女考試成為婦人關心的事情。³¹

29 〈彰化高女音樂會〉，《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3 月 3 日，夕刊版 2；〈彰化高女音樂會〉，1929 年 3 月 2 日，夕刊版 2；〈彰化高女音樂會〉，1931 年 2 月 25 日，版 5；〈彰化高女音樂會〉，1934 年 2 月 18 日，版 3；〈彰化高女の音樂會〉，1936 年 3 月 3 日，版 5；高木東六（1904–2006）出生於鳥取縣，1924 年進入東京音樂學校，但中途退學轉入法國巴黎音樂學校學習鋼琴，1932 年學成歸國，擔任帝國音樂學校教授，長門美保（1911–1994）畢業於東京音樂學校，1934 年在時事新報社舉辦的音樂比賽獲一等獎，二人在 1936 年於臺北第一師範學校（今臺北教育大學）教師一條慎三郎的謝恩音樂會時巡迴演出。參見戶塚太，〈一條慎三郎氏謝恩音樂會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8 月 29 日，版 4；山本禮子，〈殖民地台灣の高等女学校研究〉，頁 137。

30 〈高女募生〉，《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2 月 14 日，夕刊版 4；〈彰化高女入學試驗〉，1935 年 3 月 27 日，版 4。

31 〈附錄 勉強部屋〉，《臺灣婦人界》5：11（1938 年 11 月），頁 52–56。

每年考試之後，錄取名單會在學校及《臺灣日日新報》公告，校方雖以審慎態度處理入學考試，但偶有被報導不公之處。第一件於 1927 年 4 月，參與社會運動的文化協會成員林篤勳，其女林錦霞報考彰化高女落榜，民眾傳言因其父為文協成員，所以不准進入彰化高女，事後經李崇禮、許嘉種以及《臺灣民報》記者等人訪查，校長渡邊末造辯明無此事實。第二件為 1928 年 3 月新生試驗時，有日籍、臺籍學生各 2 名因火車延誤，到場時已過 2 分鐘，按規定不准進場，但主考官僅允許日籍學生可入場應試，經《臺灣民報》揭發並批判學校應公平對待臺人，方為合理。³²



圖 3：上學時向教師敬禮
資料來源：「2600 學察生活の思出」，
彰化女中提供



圖 4：1938 年彰化高女入學考題
資料來源：《臺灣婦人界》5：11（1938
年 11 月），頁 53

32 〈文化協會員の兒女不准入彰化高女〉，《臺灣民報》1927 年 4 月 24 日，版 8；〈高女入學試驗時的內臺人差別差異〉，《臺灣民報》1928 年 4 月 8 日，版 6。

若統計歷年《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可知彰化高女的臺女與日女錄取率的差別，茲將結果列於表 3。

表 3：1919～1943 年彰化高女臺日籍（含講習科與補習科）錄取率比較表

類別 年度別	本科						講習科（1928年改稱補習科）					
	報名		入學		錄取率(%)		報名		入學		錄取率(%)	
	臺女	日女	臺女	日女	臺女	日女	臺女	日女	臺女	日女	臺女	日女
1919年度	88		65		73.86							
1920年度	138		89		64.49							
1921	84		84		100							
1922	136	11	87	7	63.97	63.64	34		28		82.35	
1923	169	21	74	18	43.79	85.71	41	3	19	2	46.34	66.67
1924	157	18	76	16	48.4	88.89	41	3	19	2	46.34	66.67
1925	205	25	79	15	38.5	60.1	25	22	13	8	52	36.37
1926	157	25	67	23	38.29	92	25	12	12	8	48	66.67
1927	182	26	72	24	39.56	92.3	20	20	6	9	30	46.5
1928	202	43	65	35	32.18	81.4	17	8	17	8	100	100
1929	210	66	61	39	29.04	59.09	18	7	17	7	94.4	100
1930	178	60	62	38	34.83	63.33	17	8	17	8	100	100
1931	207	64	61	39	29.47	60.94	13	8	13	8	100	100
1932	204	58	62	38	30.39	65.52	13	6	13	6	100	100
1933	230	55	75	28	32.61	50.91	18	12	18	12	100	100
1934	277	84	58	44	20.94	52.38	28	12	28	12	100	100
1935	282	88	62	40	21.99	45.45	12	6	12	6	100	100
1936	378	102	109	47	28.84	46.08	19	7	19	7	100	100
1937	423	94	104	49	24.59	52.13	22	9	22	9	100	100
1938	486	92	101	54	20.78	58.7						
1939												
1940	663	120	85	71	12.82	59.17						
1941	636	91	94	65	14.78	71.43						
1942												
1943	643	91	153	63	23.57	69.2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919 年度～1937 年度、《臺灣の學校教育》1938 年度、《臺灣學事一覽》1940 年度～1943 年度（缺 1942 年度）。

由表 3 可見本科的臺女錄取率低於日女一倍以上，且愈到後期錄取率愈低，主因是公學校的畢業生激增，報考者隨之增加，導致競爭愈激烈。自 1936 年起因入學過於激烈，因此每年級從 2 班增為 3 班，並築新校舍與裁縫室，錄取率雖稍提高但隨之又下降，1940 年僅有 12.82%。補習科之設置雖可增加進修機會，但有志升學者因其不具高等教育性質而興趣缺缺，致使其錄取率在 1928 年後幾達百分之百，但補習科畢業後，若通過總督府舉辦的鑑定考試，仍可任教於公學校。³³ 而歷年來臺女、日女的錄取率比較可由其圖 5 與圖 6 的折線圖，理解其間就學的差異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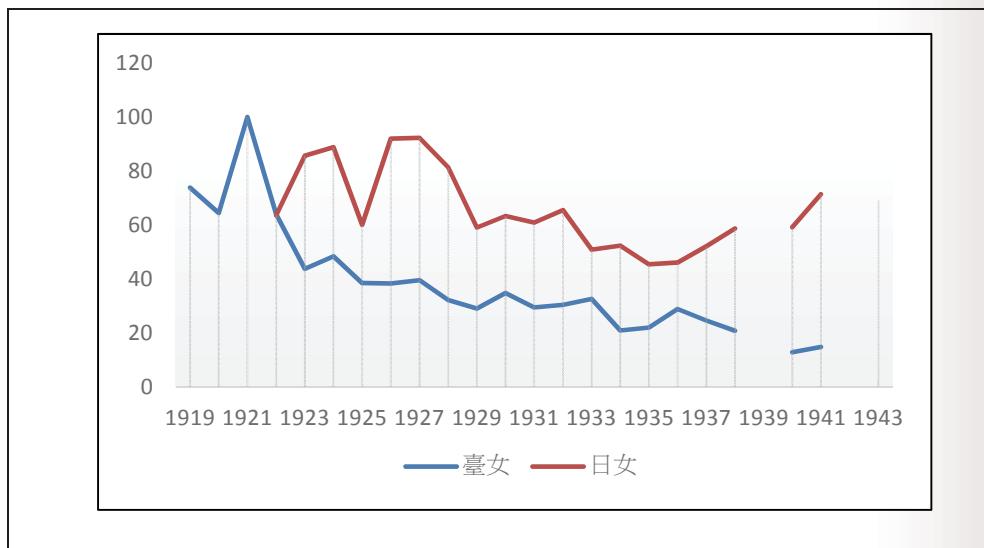


圖 5：1919—1943 彰化高女臺日籍本科生錄取率比較圖

33 〈彰化高女は一學級を増加 來春の新學期から〉，《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2 月 26 日，版 5；廖美珠訪問，〈莊金枝—與彰女同年誕生〉，《彰女校友會刊》4 期（2007 年 12 月），頁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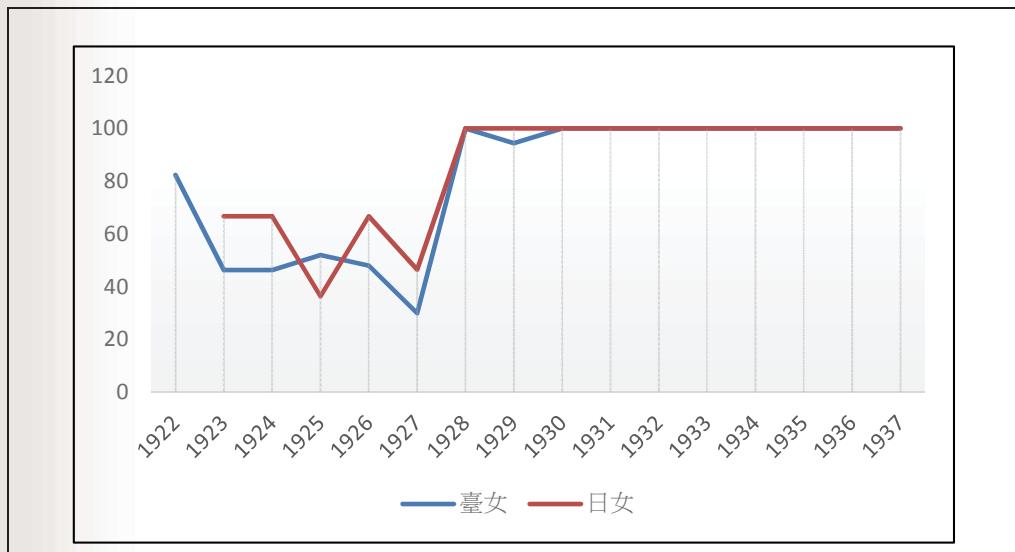


圖 6：1919—1943 年彰化高女臺日籍講習科（1928 改稱補習科）錄取率比較圖

若比較日治時期各校的錄取率，以臺籍女性為主的臺北第三高女、彰化高女、臺南第二高女，自 1922 年至 1937 年度臺女的錄取率分別為 50.69%、35.12%、42.35%，其中以彰化高女是錄取率較低者；日籍女性的錄取率則分別為 48.16%、46.24%、71.31%。³⁴ 這份資料顯示臺日共學實為日籍生製造更多就學優勢。再就彰化高女與臺中高女比較之，以日籍學生為主的臺中高女，每年僅錄取臺籍學生 2 至 13 位不等，直至 1940 年之後才錄取到 20 位。³⁵ 就資源分配而論，兩校皆有豐富的藏書，自 1919 年至 1938 年臺中高女約有 2,000 冊書籍，而彰化高女僅有 1,281 冊圖書，在圖書種類中彰化高女的辭典比例高於臺中高女，臺中高女在文學方面的日文舊籍數量則明顯高於彰化高女，這些統計顯示日人的教育資源仍然優於臺人。³⁶

34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147、148。另第三高女歷年來錄取率最低者為 19.9%（1943 年度），但平均錄取率皆高於彰化高女。

35 最早的臺籍學生為何寬眉、辜津治、莊氏嬌，而辜津治為鹿港辜顯榮與元配陳笑之三女，參見廖福榮，《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八十五週年校慶特刊》（臺中：該校，2005 年），頁 30；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303。

36 許舒涵、陳怡恩、蘇子軒，〈臺中女中日文舊籍整理及研究〉，臺中女中 105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實驗班專題研究成果，2016，未刊稿，頁 24。

彰化高女的學生來源雖有新竹、屏東、臺東，甚至遠至中華民國，若就比例計算仍以臺中州居多，舉 1939 年度《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為例，可知臺中州的來源合計 97%，臺北州、新竹州、臺南州、臺東廳、內地（日本）及中國合計僅佔 3%；另外全校近 600 位學生中，臺籍學生佔 2/3，日籍學生則佔 1/3，由表 4 可見其分佈狀況。

表 4：1939 年度彰化高女學生出身地方別

出身地	臺籍	日籍	合計	比例
臺中州 (合計 97%)	彰化市	78	64	142
	臺中市	89	31	120
	彰化郡	35	19	54
	大屯郡	24	1	25
	豐原郡	48	10	58
	大甲郡	35	20	55
	員林郡	27	42	69
	北斗郡	8	10	18
	竹山郡	2	0	2
	新高郡	5	3	8
	能高郡	3	3	6
	南投郡	10	4	14
	東勢郡	6	2	8
臺北州	1	3	4	0.7%
新竹州	1	1	2	0.3%
臺南州	2	5	7	1.2%
臺東廳	1	0	1	0.2%
內地	1	1	2	0.3%
中華民國	2	0	2	0.3%
總數	378	219	597	
比例	63.3%	36.7%	100%	100%

資料來源：1939 年度《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

而高女除了入學門檻高之外，每年的學雜費在百圓之上，平均每月家長得負擔 15 圓，住宿生則需 30 圓，一般家長無法負擔而喪失子女受教機會，須經濟優渥且持開明態度的家長，才能成就高女的入學條件。³⁷ 統計 1938 至 1940 年度《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可知家長職業之分佈，日籍學生家長以公務員居多數，平均高達 60% 以上，其次為服務業與商業；臺籍學生家長以農業居多，平均約 40%，其次商業約 30%，農業比率居高，但以地主居多。臺籍家長另有醫師與藥劑師，而日籍學生家長以任職會社及組合成員較多。

日籍生家長可舉大畠喜八郎為例，他來自關東的茨城縣，1913 至 1924 年於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營業課及運輸課擔任雇員，之後轉職於金瓜石礦山運送業。因職務調動曾居於苗栗、彰化、基隆，在戰爭結束前全家居在彰化市，其妻為巡查小澤利八的長女小澤ヶサ子，也是臺灣黑色青年聯盟結社主持人小澤一的姐姐。夫婦所育子女皆為灣生，長女大畠基子高女 17 屆（1940 年畢業），畢業後隨即任職於彰化高女，擔任雇員至 1945 年，次女大畠長子高女 21 届（1944 年畢業），三女大畠員子 1942 年就讀彰化高女，應在 1946 年畢業，但終戰之後來不及拿到畢業證書，全家即被引揚歸國（日僑遣返）。³⁸

二、體育的優異表現

1931 年臺灣教育會進行「臺灣中等學校學力調查」，針對中學校、實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的四年級學生調查，以國語及東洋史二科測驗高等女學

37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148、151。

38 李昭容訪問，〈片田美穗訪問記錄〉，2020 年 1 月 9 日於彰女，未刊稿。片田美穗代高齡 90 歲的外祖母大畠員子至彰女尋根，得知大畠員子引揚回日後嫁予灣生醫師帖佐浩。另小澤一家世可參見〈小澤一が主義者となる迄 一巡査の長男として 彰化街に呱呱の聲を揚ぐ〉，《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 月 14 日，夕刊版 2。大畠喜八郎的公職生涯參見總督府職員錄：<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2021.2.2 瀏覽）。

校學生，參與調查者有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第二高等女學校、第三高等女學校，基隆高等女學校、新竹高等女學校、臺中高等女學校、彰化高等女學校，臺南第一高等女學校、第二高等女學校，嘉義高等女學校、高雄高等女學校及花蓮高等女學校等，共計 12 所。

各校成績差異甚大，其中以臺南二女及臺北一女表現最傑出，臺南二女的結構以臺籍女子為主，表現傑出且超越日籍女子，反觀以臺籍女子為主的臺北三女、彰化高女成績卻不甚理想，彰化高女在國語科僅排名第五，臺北三女最後一名，歷史科彰化高女最後一名，臺北三女僅第七名。平心而論，以日本國族教育為標準的測驗，臺人當然不如日人，但在國語科的表現中，彰化高女尚超越以日籍女子為主的臺中高女。³⁹

彰化高女雖在學業表現不屬突出，但因校方重視學生的體能活動，致使體育競技成績表現特別優異。究其原因來自於殖民地臺灣高女教育本就重視體能表現及校際競技，其次前川治校長自創校之初即強調體操與體能的訓練，再者學生擁有廣闊的運動場亦是條件之一。彰化高女擁有獨立廣闊的運動場，並設有網球場、弓道場及舞蹈室，相較於臺北第三高女僅 50 米寬校園，每位學生可使用空間較為寬廣，有論者認為臺北三高女學生在體育競賽中表現不佳，實為無法充分練習所致。⁴⁰ 而登新高山為體育課的延伸，1924 年彰化高女登新高山屬全臺高女第一，茲將其表現分述如下。

(一) 體育課程的實踐

運動活動自 1920 年代即相當盛行，藉以訓練學生吃苦耐勞的精神，因此女性在體育場上奔跑競賽已不是罕見之事。彰化高女有寬廣的運動場，平時課程有團體體操，放學後還有千米快跑、拔河、排球等練習。1921 年

39 臺灣教育會，《臺灣中等學校學力調查成績》（臺北：臺灣教育會，1932 年），頁 101。

40 〈運動場が狭い第三高女之が體育上大き存障害となつてゐる〉，1929 年 11 月 7 日，版 8。

舉辦第一次運動會，之後固定於 11 月舉辦，運動會是年度大事，地方各級長官常受邀觀賞，而《臺灣日日新報》亦逐年報導。⁴¹ 在高女學生的回憶中，年級競賽是愉快之事，與臺中高女的對抗比平常更努力，如臺中州男女中等校對抗賽中，有排球、陸上馬拉松、乒乓、網球、標槍、鉛球等項，彰化高女在總成績中得過優勝，亦在全島庭球（網球）賽中獲得優勝。⁴²

彰化高女的體育表現優於其他女校，有多位學生運動全能，1925 年度至 1932 年度間，李香、林月雲、簡膾、甘翠釵、蕭熾及廖貴雲為最優秀的田徑選手，學生選手於競技運動記錄優異，若達前五名的成績，可獲體協承認，將其列入「全臺陸上競技五傑」，其記錄甚至可媲美日本女選手。當時可與彰化高女媲美的僅有臺北二高的黃碧玉及高妹，以標槍與百米賽跑入五傑。1931 年，彰化高女的林月雲與蕭熾甚至代表臺人參加日本明治神宮競技大會，林月雲以跳高獲三段跳第二等，蕭熾以八十米障礙獲四等獎，1935 年林月雲日本女子體育專門學校畢業後，曾獲選為 1936 年柏林奧運培訓選手。1942 年木本英子亦參加神宮大會弓道比賽。⁴³

41 〈彰化高女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1 月 10 日，版 3；〈彰化/高女體育〉，1926 年 10 月 13 日，版 4；〈彰化高女運動會〉，1926 年 11 月 21 日，夕刊版 2；〈彰化高女運動會〉，1931 年 11 月 19 日，版 3；〈彰化高女運動會〉，1933 年 11 月 22 日，版 3，〈彰化高女の陸上大運動會〉，1935 年 12 月 2 日，版 5。

42 〈きのふの第一次戦で 左の四校優勝す〉，《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6 月 14 日，版 7；〈彰化高女優勝 庭球豫選で〉，1928 年 7 月 31 日，夕刊版 2；〈臺中二中と彰化高女が優勝 臺中州下男女中等校 學年別對抗陸上競技〉，1931 年 10 月 27 日，夕刊版 2。山本禮子，《殖民地台灣の高等女学校研究》，頁 136。

43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近代史研究集刊》33，頁 39；〈女子三段跳にて林嬢 日本記錄に接近 物すごき臺灣選手の活躍ぶり 神宮競技の第一日會〉，《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1 月 2 日，版 4；〈彰化／榮歸祝賀〉，1931 年 11 月 15 日，版 4；〈來年はもつと頑張る 女子弓道代表兩嬢語る〉，1942 年 11 月 19 日，版 2。

彰化高女：日治時期中臺灣臺籍女性菁英的搖籃(1919—1945)

表 5：彰化高女榮登「全臺陸上競技五傑」之學生

年度	學校名稱	選手姓名	競技項目	名次	成績	參考成績（日本）		
						平均成績	第一名成績	第五名成績
1931	彰化高女	林月雲	百米賽跑	1	13"3	13"4	12"4	12"9
			三級跳	1	10.96	10.41	11.3	10.62
		蕭 煥	走幅跳	5	4.80	4.888	6.5	5.12
		黃喜鑾	鐵餅	2	24.48	23.862	34.32	27.65
		簡 燐	鉛球	3	7.89	7.91	9.85	8.67
			標槍	4	27.92	26.918	37.82	27.42
1932	彰化高女	林月雲	百米賽跑	1	12"9	13"3	12"2 (1933年度 日本公認之女子 成績)	
			三級跳	1	11.51	10.704	11.43	
		蕭 煥	二百米賽跑	2	27"4	28"1	24"7	
			八十米障礙	1	13"2	13"96	12"2	
		廖貴雲	八百米賽跑	4	2'55"2	2'55"1	2'34"4	
		簡 燐	鉛球	1	8.93	8.338	10.36	
			標槍	3	28.94	28.496	39.07	

資料來源：竹村豐俊編，《臺灣體育史》（臺北市：臺灣體協會，1933年），頁359—368。

（單位：田賽：公尺；徑賽：秒、分）



圖 7：彰化高女運動會

資料來源：「追憶 2602」，彰化女中提供

(二) 首登新高山

新高山即今所慣稱的玉山，被日本視為新的精神象徵，也是殖民地與母國之間的聯繫。1918 年「臺灣新聞社」舉辦「新高登山會」，開啟媒體主導登山活動之肇始，其出版的《新高山》小冊子，引起社會大眾的好奇心和登山熱，攀登新高山遂成為另一種旅遊方式。時至大正時期，學生們跟隨探險者的腳步，結合臺灣的新高山與女學生的議題，成為臺灣社會上注目的焦點，不僅具有「冒險」與「體力」的性質，又展現現代女性美的特質。臺北第三高女曾於 1918 年創下臺灣女性登大屯山的記錄，但全臺新高登山的紀錄則由彰化高女首次征服，是為新國民力與美的表現。

彰化高女參加新高登山的學生需通過體能測驗，最後只有 13 位參加登山，1924 年 7 月 1 日由前川治校長與 4 名教職員率領學生出發，經內茅埔、集集至八通關，於 7 月 6 日攻頂完成，《臺灣日日新報》逐日追蹤報導，並以半版刊登攻頂成功的消息，強調女子可與男子相同，從體驗中獲得自信。由於登山最大的目的是克服艱辛和困難，校長更讚美此行讓本島人為主的彰化高女，以體力和意志鞏固自信，改造臺灣婦人之舊習，期許學生加強體能對抗內地人，並挾其士氣在網球比賽中打敗內地人為主的臺中高女。⁴⁴

13 位登山的同學中，來自鹿港的施纖纖，⁴⁵ 回憶此段登山經驗是高女生涯最令人難忘的記憶。當時她就讀四年級，加入 1924 年 4 月成立的登山

44 〈新高登山の彰化高女生 集集到著〉，《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2 日，版 5；〈新高登山隊消息／彰化高女集集發〉，7 月 3 日，版 5；〈彰化高女登山隊〉，7 月 4 日，版 5、〈新高登山隊消息 絶頂を極めた 臺中一中と彰化高女／彰化高等女學校〉，7 月 8 日，版 5、〈雄大なる自然の 精氣に觸れ 女子も男子に伍し得るとの自信を體驗し得た 成功せる彰化高女の新高登山〉，1924 年 7 月 11 日，版 2；〈新高登山の元氣で 必勝を期する 彰化女學〉1925 年 6 月 13 日，版 2。

45 施纖纖（1908-2014），為鹿港施錦標長女，父早逝，與其弟施維堯由伯父施爾錫扶養，高女第 2 屆、講習科第 4 屆畢業後，執教於管嶼厝公學校、鹿港女子公學校，1931 年與同鄉葉榮鐘結縭。總督府職員錄：<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2021 年 2 月 2 日瀏覽)

隊，最初有 30 位學生報名，每日放學後需在操場集合熱身後快跑上八卦山，經過兩三個月的訓練，最後得以順利登山的僅有 13 位，帶隊師長有校長前川治、中村春江、柴山鶴吉、長谷川クニ與鈴木千代吉，率領施纖纖、彭送妹、謝燕兒、楊直、劉阿新、劉聚妹、張如鸞、詹繁、江秩【曾秩】、張玉筠、阮品（以上皆為高女第二屆）、王葉（高女第一屆）、未廣等 13 人，於 1924 年 7 月 1 日出發攀登玉山，由水里坑出發，經過東埔、對關、觀高、八通關，攻頂後將繡有彰化高女與自己姓名的布條綁上山頂的標高三角柱，並高舉雙手高喊「萬歲！萬歲！萬歲！」，之後由八通關下山回到東埔，共 9 天行程。⁴⁶



圖8：1924年彰化高女首登新高山。

資料來源：陳慶芳提供

圖9：1924年7月11日《臺灣日日新報》

報導彰化高女登山新高山

46 黃琪椿，〈月光沁潤——紀念施纖纖女士〉，《兩岸犇報》90 期（2015.05），網址：<http://ben.chinatide.net/?p=6914>（2019 年 2 月 11 日瀏覽）。學生屆別及教師全名由筆者參考彰化女中學籍簿註解。

透過大眾傳媒對女學生登山運動的肯定及支持，背後呈現教化臺灣的成果，突顯殖民教育下的女學生與傳統女性的差別。1926 年臺南第一高等女學校、臺北第一、第二高女亦完成攀登新高山。「新高山」是彰化高女校歌的素材，長期以來將登新高山作為必要的校外教學。大體而言，女學生攀新高山至 1941 年逐漸式微，男學生則至 1943 年。⁴⁷ 彰化高女在 1941 年之後仍持續登新高山，高女第 18 屆的紀瓊（1941 年畢業）、19 屆的洪綱（1942 年畢業）及 21 屆（1944 年畢業）的林玉緞在畢業前皆登上新高山，林玉緞並留有 1943 年的登山日記，登山打破高女平凡的生活，在她的筆觸中可以感受到少女登新高山的興奮與雀躍心情，早她三屆的紀瓊在 90 歲高齡回憶登玉山時，認為用雙腿體驗玉山，是一輩子都不會忘記的上課方式，且從照片中可看出後期彰化高女學生著褲裝登山，不同於早期著裙裝或燈籠褲登山的情形。⁴⁸

（三）遠足與修學旅行

體育除競技以外，增強學生體能鍛鍊意志力的活動尚有遠足和修學（學習）旅行。遠足方面，彰化高女新生曾遠足至二水，視察熱帶水果，也有全校四百名學生遠足至后里觀賞梅花，或至鹿港觀看飛機。⁴⁹ 修學旅行方面，大都於第三學期舉行，可分島內旅行與赴日旅行二種，島內旅行有南部及北部，赴日旅行一直到 1935 年才開始，參見表 6 可知其實施狀況。

47 林玫君，〈日治時期臺灣女學生的登山運動——以攀登「新高山」為例〉，《人文社會學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3（2004 年 12 月），附錄：日治時期女學生攀登臺灣高山一覽表。

48 李昭容，〈臺灣第一——彰女登新高山〉，收入黃煌智、谷湘琴主編，《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00 週年校慶特刊》（彰化：該校，2019 年），頁 121-124。,

49 〈彰化／女生遠足〉，《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4 月 26 日，版 4；〈彰化高女見學〉1934 年 4 月 29 日，版 3；〈彰化高女生見學に遠足〉，1934 年 6 月 28 日，版 3。

表 6：彰化高女修學旅行一覽表

時間 地點	島內旅行	日本旅行
1924	嘉義(1天)、南部旅行(7夜)、臺北(7夜)	無
1932	南部旅行(4夜)、	無
1933	基隆(1夜)	無
1935		日本旅行(28日)
1938		基隆、門司港、宮島、嚴島、大阪、京都、奈良、畝傍、八木、山田、名古屋、沼津、宮下、小田原、藤澤、江之島、橫須賀、鎌倉、東京、神戶、下關、基隆(3/21-4/12)
1940	南部旅行(3夜)、南部旅行(6夜)、阿里山(3夜)、臺南高雄屏東(2夜)	日本旅行(15夜、30日)
1945	日月潭(5夜)、南部旅行(2夜)、阿里山(2夜、1夜)、新高山(7夜)、臺南(1夜)、高雄(3夜、2夜)、臺北(2夜)	中止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0月18日(3版)、1924年10月28日(6版)、1932年11月29日(4版)、1933年7月7日(4版)、1935年3月4日(4版)、4月16日(3版)、1938年3月19(5版)、山本禮子，《植民地台灣の高等女学校研究》，頁133；1938年「内地修學旅行案内」(無出版資料)。

由表六顯示島內行程有1日、4日、5日、8日之差，至日本旅行則有3週或1個月，早期修學旅行以島內行為主，又因臺北第三高女於1930年開始至日本旅行，⁵⁰因此彰化高女跟隨其後，1935年開始日本修學旅行，

50 1920年11月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第三高女前身）即展開首度日本修學旅行，於東京曾聆聽臺灣留學生王金海的政治教育演說，結果僅此一次的接觸，讓高女思想為之一變，校方於是決定廢止日本修學旅行，參見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婦女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268-269。

藉由探訪日本的名勝古蹟，如參拜神宮和神社培養忠君愛國之精神。在可查資料顯示，至 1940 年之後因戰事緊迫而取消日本旅行，但島內旅行未取消，因此有旅行途中夜宿旅館時遇空襲警報之事。目前可見彰化高女發行之《南部修學旅行の槇》、《內地修學旅行案內》，內容皆有兩部分，第一部分註明旅行要旨、注意事項，第二部分為修學旅行中地理學的研究要項，詳盡各地的名勝古蹟。⁵¹ 學校規定旅程中須記錄所見所聞，歸校後提出旅行日誌及舉辦心得報告會，由學生展示日記、照片、明信片及紀念品，發表旅行之感言。⁵²

肆、反抗日人之社會事件

乙未割臺時，彰化人在八卦山之役激烈反抗，加上日後在言論、思想上勇於表達反抗精神，因此日人以「思想惡化」稱之。為此，黃呈聰著「關於彰化思想問題的考案」一文，反駁日人宣傳彰化為思想惡化之地，他解釋彰化人好學富於進取，並勇於革故鼎新。⁵³ 彰化高女的成立實未能滿足臺人知識分子對女子教育的訴求，彰化青年提出如下見解。

1921 年黃呈聰發表〈臺灣教育改造論〉，認為僅二間臺人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女子就學困難，唯有健全教育體制臺灣才能於世界嶄露頭角。王敏川 1920 年及 1924 年發表〈女子教育論〉、〈希望女子教育的普及〉，認為廣設女子中等及高等學校之必要。施至善留學早稻田大學，於 1920 至 1921 年任教彰化高女，1925 年發表〈臺灣之教育論〉，可代表其任教彰化高女後之心得，他揭露教育的四大弊病即義務教育不施、差別教育未廢、女子教

51 永田衍治，《南部修學旅行の槇》（彰化：博進社，1932 年）；巫佳穎，〈日治時期彰化高女體育活動〉，收入黃煌智、谷湘琴主編，《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00 週年校慶特刊》，頁 102–103。

52 〈内地見學狀況の報告會 彰化高女の〉，《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4 月 16 日，版 3。

53 《臺灣民報》1924 年 9 月 11 日（版 4、5）、9 月 21 日（版 4、5）黃呈聰所撰的「關於彰化思想問題的考案」。

育不興、學校與家庭不連絡。⁵⁴

謝春木留學東京高等師範學校，1923 年他以〈前川女學校長の所論を讀む〉直接批判前川治校長於〈新教育令の公布と本島婦人の將來〉陳述的教育理論，他認為前川治書寫臺灣婦女帶有野性等同無文化無教養的狀態，是帶著日本文化的優越感與對臺灣文化的歧視。1925 年他更以「追風」筆名發表〈共學之內容〉，披露總督府設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女子教育似乎蓬勃發展，但 1922 年之後，日籍女子就學遠超越臺籍女子。⁵⁵

彰化高女對文協青年的演講有其芥蒂，曾阻止 1922 年留日學生與高女畢業生的接觸，1923 年 6 月彰化青年於高女僅舉辦一次文化協會演講，聽眾 500 餘人中有 20 名學生出席，之後類似演講不復舉辦。⁵⁶ 但針對校方若有不當管理，學生亦有反抗行為，如女高普第一屆畢業的林瓊仙（日後與畫家廖繼春結縭），成績一向名列前矛，自信必以第一名踏出校門，但至畢業典禮當天，竟從校長手中領到第二名獎狀，第一名由日籍學生所得，林瓊仙遂將獎狀撕成兩半。⁵⁷ 類似情形於臺南第二高女亦有施快治事件，施快治成績向來為眾人之冠，僅因畢業前說句臺語而被校長取消殊榮，這個事件還造成數名教師提出辭呈。⁵⁸ 彰化高女尚有二件牽涉司法審判的事件更甚於此，分別為 1924 年的「臺灣出版規則」違反事件，以及 1941 年的丁韻仙事件，涉案主角分別是彰化高女家長與在校學生。

54 施至善，〈臺灣之教育論〉，《臺灣民報》，1925 年 8 月 26 日，版 30、31。總督府職員錄：
<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2021 年 2 月 2 日瀏覽)

55 曾美真，「歷屆校友屆別對照表」，《彰女校友會刊》1 期（2004 年 12 月），頁 10-11；謝春木，〈前川女學校長の所論を讀む〉，《臺灣》4：3（1923 年），頁 54-63；追風，〈共學之內容〉，《臺灣民報》1925 年 5 月 1 日，版 10-11。

56 磺溪生，〈彰化學生懇親會に就いて〉，《臺灣》3：8（1922 年 11 月），頁 59；〈彰化の文化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6 月 28 日，版 4。

57 李欽賢，《色彩·和諧·廖繼春》（臺北：雄獅出版社，1997 年），頁 33-34。

58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185-186。

一、「臺灣出版規則」違反事件

臺灣出版規則頒布於 1900 年 2 月 11 日，共有 20 條，為規範臺灣出版事業的法條。包括出版意義的界定、出版規則的適用範圍、出版手續、呈繳義務、呈繳期限、禁止出版發行販賣之刊物及罰則，凡不利於殖民統治的思想言論皆受限制。總督府對臺灣以外的帝國領土或外國出版的文書圖書享有獨自檢閱權，另總督府檢閱之後，地方長官可以公安為由再檢閱一次，針對出版物予以違反處分。⁵⁹ 彰化高女父兄籌備會曾指控教師柴山鶴吉騷擾女學生，卻反被柴山控告毀損他人名譽，以及違反出版規則。

該事件為日治教育界的性騷擾案。1924 年體育教師柴山鶴吉 7 月結束攀登玉山後，14 日持續帶領學生至八卦山進行體能訓練，卻與學生玩抓迷藏，伴鬼擁抱年齡較高的學生，學生家長知情後乃召開父兄會，寄出書函 134 張陳述事實，而柴山認為此舉已傷害其名譽，認定發送書函違反出版法，因此控告父兄會的許嘉種、吳石麟、賴和、李中慶、楊宗城，犯了名譽毀損及出版違反兩項罪名。經過警察實際調查後，臺中地方法院初審判決許嘉種懲役 4 個月，吳石麟罰金 80 圓，其他各 50 圓；關於違反出版法，因內容涉及攻擊並發送給父兄以外之人，已不是報告書形式，因此判決成立，許嘉種罰金 30 圓，其他 4 名各 20 圓。

但被告不服而訴求第二公審公判，第二審辯論中柴山認為父兄委員，不完全屬於學生家長，且在集會前未向學校陳述意見；父兄委員反駁報告書內容為事實，又以郵寄方式送達，不能認定違反出版法。最後審判關於名譽毀損，被告許嘉種等 5 人均無罪，但關於出版物違反許嘉種罰金 30 圓，其他各罰 20 圓，而告一段落。⁶⁰ 但此判例受司法界注意，律師飯岡隆

59 「臺灣出版規則」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參看河原功，『臺灣出版警察報』解說・発禁図書新聞リスト》（東京：不二出版社，2001 年），頁 16。

60 〈教師弄戲女學生之醜聞〉，《臺灣民報》，1924 年 8 月 1 日，版 9；〈關於彰化高女問題〉，《臺灣民報》，1924 年 10 月 11 日，版 2、3；12 月 11 日，版 11、12；1925 年 1 月 1 日，版 4。

認為判案結果宣告未來臺灣思想犯會再出現，難保人們不會再違反臺灣出版規則。而臺灣人唯一喉舌的《臺灣民報》詳盡報導事件始末，《臺灣日日新報》卻以「文化協會會員宣傳不存在的事實」之標題為柴山辯護。1935年柴山教諭逝世後，隔年2月於芝山岩祭典中被列入合祀，並於彰化高女神社被致祭。⁶¹

從柴山事件可知，外界對彰化高女保守的教育態度素有不滿，1924年《臺灣民報》曾稱「高女」為「下女」，諷刺該校學生利用下課時間製作點心討好教師，若不為之成績會被打低；除此，學生繳交雜費聘請雜工，專門替教師清掃室內及庭院。《臺灣大眾時報》亦批評校方無理，凡稍和男子通信的女生即遭退學，教師還教育學生「勞動者的手很齷齪」之錯誤觀念。⁶²因此部分家長欲藉機矯正校風，被推選的5位父兄會委員，皆曾參加臺灣文化協會，具備社會活躍力及抗議精神，但誠如柴山所言，委員中其實只有許嘉種的女兒就讀彰化高女，其他4位皆不是學生家長。⁶³

此事件的「高女家長」表現了1920年代彰化青年的反抗形象，也帶動1925年臺灣第一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的成立，其中會長潘貞及主事者蔡鳳、吳進緣皆畢業於女高普第一屆（1922），張腰為女高普第二屆生（1923），王琴為本科高女第一屆生（1924），而吳素貞（林吳帖）則為手工藝科講習生，早期的女高普或手工藝科的學生入學年齡已較長，較未完全受高女教育的馴化，才會參與文化協會支持的婦女運動，但隨著1926年發生的「彰化戀愛事件」，該團體受《臺灣日日新報》的批評亦隨

61 飯岡隆，〈臺灣出版規則の頒布の意義〉，《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42號（1929年），頁11。〈文化協會員が根もないことに宣傳ビラを撒いてお咎か〉，《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7月31日，版3；〈彰化／合祠芝山〉，1936年1月16日，夕刊版4。

62 〈高女呢？下女呢？〉，《臺灣民報》，1924年8月11日，版13；《臺灣大眾時報》，1928年7月9日，版10。

63 許嘉種共有五女，皆畢業於彰化高女，1920年代畢業的有長女許阮純、洪許純（高女6屆，1929年畢業），參考林靜竹，《臺美生涯七十年》（臺北：前衛出版社，2006年），頁129；彰化女中學籍簿。

之解散。⁶⁴

二、丁韻仙事件

1930 年代，殖民政府限縮各種結社運動，也使得社會運動性質的婦女團體難以活躍，彰化高女的教育以規訓的校園文化為主，校友參與總督府支持的婦女團體，有愛國婦人會、處女會、女子青年團和同窗會等，皆具有嚴密組織與充裕經費，高女學生加入官方活動較多，少有社會運動參與者，僅受家庭因素影響的丁韻仙於在校期間呈現抗日行為。

丁韻仙為鹿港丁進士的後代，生父原為和美詩人陳虛谷，陳虛谷欽慕鹿港丁家為書香門第，而與生員丁寶光之女丁琴英聯姻，連生多位女兒，第五位女兒丁韻仙出生時，丁琴英長兄丁瑞圖恰無子女，就將其過繼予長兄。丁瑞圖與陳虛谷曾加入文化協會活動，丁韻仙受他們潛移默化影響，有著堅定的抗日思想。1937 年自彰化女子公學校畢業後（今民生國小），丁韻仙考入彰化高女，二姐陳玉盞、三姐陳暖玉亦就讀該校，受家庭教育影響，其思想與周遭朋友不同，亦與彰化高女的教育精神有違，因此 3 人皆曾被老師歧視。就學期間小時患的結核關節炎復發，曾至臺大醫院手術而休學。復學後，1941 年 12 月珍珠港事件爆發，學校管理趨嚴厲，舉發她藏有抗日書信，其實是在紙上塗鴉「我是到最後一滴血也要獻給祖國」類似的話，官方目的在其父丁瑞圖、陳虛谷及其叔丁瑞魚身上。彰化高女要求丁韻仙自動退學，否則將當政治犯處理。194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退學後，隔天警察就兵分三路抓拿她，一路和美塗厝厝老家，一路陳家彰化住所，一路鹿港丁家。

⁶⁴ 事件起因於彰化街長楊吉臣三男楊英奇與林士乾，帶著吳進緣、楊金環、潘貞、謝金蘭、盧銀等 5 位女性，密謀搭船前往廈門，但中途事跡敗露，僅林士乾與楊金環成功渡航，因吳進緣與潘貞為「彰化婦女共勵會」的成員，從 1926 年 2 至 6 月之間，《臺灣日日新報》與《臺灣民報》的筆戰即多達 60 篇。參見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婦女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 280–282；林吳帖，《我的記述》（臺中：財團法人素貞興慈會，1970 年）。

當時的思想犯最被忌諱的是祖國思想，再來才是左派思想。⁶⁵ 丁韻仙被抓的第一個早上，先帶至鹿港的派出所，再將其帶往彰化看守所，彰化看所守對普通人犯多關在同一間，但對思想犯卻特別待遇，與其他犯人分開關，且一間只關一人，前後共有兩間，分別為賴和與丁韻仙。賴和的人道及左傾思想在當時人人皆知，太平洋戰爭後被認定是危險人物而被抓入獄。在賴和的《獄中日記》記載丁韻仙如此：「在學中的學生，豈有什麼不良的思想。且每日皆被取調，所關可似非輕。」並寫到她與獄中潘姓吏員衝突，賴和勸她向潘先生陪不是，丁韻仙執意不願，賴和寫下：「女兒家的性質，所以會受苦」。⁶⁶

在獄中的丁韻仙其實不滿日記被吏員偷看而抗議，也常看到賴和把牙刷借給別人刷，獄中三教九流之輩皆有，賴和身為醫師，卻毫不避諱牙刷會有傳染之虞而借出。丁韻仙轉到臺中州刑務所，為審訊出監時，頭戴掩面草帽，腰綁捕繩被人牽，⁶⁷ 本來覺悟會被判死刑，卻意外地未起訴，後來才知是自己的五嬸（即顏梅）任職於皇民奉公會，因其功勞才撿回一條命。1942 年出獄後，警察局要求她到學校道歉，丁韻仙與父親回彰化高女時，每位老師都高高在上，不欲搭理人，從此她再也沒有回彰化高女復學，轉往臺中初音町的丁家宿舍居住，因而認識了盧伯毅。盧伯毅剛從臺中一中畢業，兩人因思想投機，對時局的看法契合，交往到 1944 年時結婚。

婚後丁韻仙育有三女，盧伯毅考入臺大經濟系，並於氣象局工作，二二八事件時因參加二七部隊，見至友被殺或失蹤，因此連夜逃亡。1948 年盧伯毅以羅紀東的假名自日本返臺，被發現後再度逃亡，自此消失。直至 1987 年自韓國來信，說明其已在韓國另組家庭，其女盧靜綠至南韓與盧伯

65 此為丁韻仙的看法，李昭容訪問，〈丁韻仙訪問記錄〉，2000 年 5 月 30 日於新店盧宅。

66 賴和著；林瑞明編，《賴和全集 雜卷》（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 年），頁 21、45。

67 陳逸雄，〈賴懶雲與陳虛谷〉，收入李篤恭編，《礦溪一完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頁 70。

毅會面，丁韻仙卻拒絕其見面請求。她認為盧伯毅耽誤其青春、愛情，皆可以原諒；但做為一個革命者，貪生怕死，卻令她看不起。盧伯毅居韓國從未有合法身分，一生顛沛流離，1988年去世於漢城（今首爾）。⁶⁸

伍、畢業動向與校友舉例

一、畢業動向

關於彰化高女學生的畢業出路，歷年的同窗會名簿未有詳細記載，僅有1938年度至1940年度的《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有粗步統計，將其列於表7。

表7：彰化高女學生畢業動向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年度	卒業生	升學/ 百分比		結婚&家事從事/ 百分比		就職/ 百分比	
女高普	1921-1923 年度	臺：139	58	41.7%	118（結婚）	84.9%	14	10.1%
高女	1923-1936 年度	臺：774 日：253	287 108	37.1% 42.7%	453（結婚） 73	58.5% 28.9%	137 84	17.7% 33.2%
高女	1937年度	臺：56 日：31	33 11	37.9% 35.5%	2（結婚，家事 調查從缺）	2.3%	2	6%
高女	1938年度	101	37	36.6%	50（家事）	49.5%	14	13.9%
	1939年度	145	46	31.7	77（家事）	53.1%	22	15.2%

資料來源：《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1938年度、1939年度、1940年度。

68 筆者2000年5月30日、2000年7月30日、2001年2月8日於新店盧宅訪問丁韻仙，參見李昭容，《鹿港丁家大宅》（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頁211-217；陳彥斌、洪碧梧採訪、撰稿，〈剖半的人生 逃亡辛酸累—盧伯毅〉，收入陳彥斌主編，《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年），頁71-74。

「女高普」指早期的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僅有 3 屆臺籍畢業生，其中結婚比率高達 84.9%，可知 1920 年代，身為家庭主婦仍是畢業生的最終依歸。「高女」指高等女學校，統計至 1936 年度止，共有 13 屆畢業生，以日籍學生繼續升學較多，其走向職場服務的意願又高於結婚，可能畢業後留在臺灣就業未有適婚對象有關；反之臺籍學生的結婚比率高於日籍學生。而 1937 年度臺籍學生升學首次高於日籍學生，但 1938、1939 年度，高女畢業繼續升學漸減少，可能與皇民化時期經濟緊縮有關，因此就職意願漸升高，但畢業後選擇居家者卻仍高達 50%。

高女畢業生就職的行業不詳，但根據口述歷史訪談可知演習科或師範講習科畢業後，成為公學校教師，回原居地擔任教職居多，通常在結婚後即結束教職生涯，自此相夫教子。⁶⁹ 其他就職的相關職業還有護士、助產士、公務員及銀行行員，但比例不高。⁷⁰ 繼續升學者以師範講習科居多，少數經濟優渥者則留學日本。當時臺灣的女子高等教育機構，雖有 1931 年臺灣教育會成立的「私立臺北女子高等學院」，但該校被認定為「新娘學校」，直至 1943 年才改制為臺北女子專門學校。⁷¹ 因此普遍來說，高等女學校畢業生若要獲得大學專門教育，唯有赴日求學一途。

1924 年度至 1940 年度的 17 年間，彰化高女共有 102 人留學日本，其中就讀醫專、醫科、藥專、齒專者，合計 71 位，共佔 69.6%，可見習醫是當時留日的熱門科系，矢志習醫的女生不乏其人。其次，修習音樂、美術、洋裁、家政或保姆者皆有之，高女第 10 屆畢業生林月雲為運動高手，留學

69 李昭容訪問，〈陳翰墨訪問記錄〉，2008 年 1 月 28 日於臺北陳家，未刊稿；李昭容訪問，〈王銘釗訪問記錄〉，2009 年 6 月 9 日於彰女，未刊稿。王銘釗為林莊烏毛（女高普第三屆、講習科第三屆）之外孫。廖美珠訪問，〈彰化女中頂尖的 101：陳心婦～百齡校友〉《彰女校友會刊》4 期（2007 年 12 月），頁 37。

70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215。

71 洪郁如，〈臺北女子高等學院〉，《臺灣學通訊》94（2016 年 7 月），頁 18–19。

日本女子體專，是其中較特別者。彰化高女還有幾位留學日本的音樂長才，如高女 14 屆周遜寬、高女 16 屆廖素娟留學武藏野音樂學校，高女 12 屆陳暖玉留學東洋音樂學校。⁷²

從高女畢業生的出身階層、職場選擇及日後的生涯變化，可見她們具有中上階級婦女應有的教養及學習，如禮儀規距、運動、音樂、文學等新式教育，加上家庭經濟的奧援，諸多條件造就特殊的「高女文化」，⁷³ 是傳統與時髦、和洋折衷，即日本與西方融合的模範代表，受教者可能成為臺灣菁英階層的女主人，如臺灣前輩畫家廖繼春之妻林瓊仙、陳慧坤之妻莊金枝、科學家李遠哲母親蔡配、AIDS 雞尾酒療法何大一母親江雙如、趨勢科技創辦人陳怡蓁母親丁清霜、輔大校長江漢聲母親施明珠……等，皆為成功者們背後的推手，符合諺語「教育一個女人可以教育全家人」之意。

二、校友舉例

彰化高女留學日本醫界比例雖然多，但婚後持續活躍於職場者並不多，本文以不同於傳統婦女表現的李秀娥、陳翠玉舉例說明，其於職場表現優秀，或能在事業與家庭中兼具調和，表現「高女文化」之特質。

李秀娥（1911-2007）出身彰化市知名的基督教家庭，祖父李渡河、父親李春汪皆為開業醫，母梁萍、秀娥之姐秀賢、秀鑾皆為助產士。秀娥為高女第 7 屆生（1930 年畢業），畢業於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回臺後先在彰化基督教醫院行醫，後來在蘭大衛夫婦介紹下，與其義子周淵昌醫師結婚。婚後與丈夫先在彰化基督教醫院對面開設周眼科，不久移至員林中山路開設周眼科婦產科診所，是員林第一位女性眼科開業醫師，夫婦育有 2 子，但婚後兩年半以後，夫婿染上肺病過世，一家生活重擔落在其身上。

72 統計自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彰化：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1940 年）。

73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婦女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 186-187。

日治時期眼科醫師較少，原本是婦產科醫生的她，為了繼承夫業毅然休業 5 年，在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今臺大醫院）重新接受眼科訓練，也擔任馬偕醫院第一位眼科醫師，5 年後回員林重開「周眼科」。除了醫療工作，在婦女界亦十分活躍，曾任臺中縣婦女會理事長、彰化縣婦女會常務理事、員林鎮婦女會常務理事。1950 年擔任臺中縣婦女理事長時，為促進婦女具備生活技能自食其力，於員林中山路上開辦婦女習藝所，聘請東京文化洋裁學院畢業的洋裁專家講課，教授婦女縫紉機操作技術。⁷⁴

陳翠玉（1917-1988）出生於彰化基督教徒家庭，父親早逝因而受叔父及兄長照顧，高女第10屆（1933年）畢業後，經蘭大衛醫師建議而前往日本東京女子專門學校就讀，專修公共衛生護理及助產士，1941年畢業返臺，擔任臺北保健飯護理部主任，並創辦公共衛生護士養成所，為太平洋戰爭訓練戰地護士。戰後被指派到母校彰化高女負責接收校產，她設立名冊，點交每項物品，數月後如數移交給國民政府的接收官員，工作圓滿達成。之後轉任民政廳衛生局任技正，因與長官意見相左，二二八事變差點受難，後受友人幫忙離開臺灣，獲得聯合國世衛組織（WHO）獎學金，至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就讀護理教育，是臺灣第一位獲得WHO獎學金的留學生。

1948 年學成返臺，改革臺大醫院的護理制度，於 1950 年、1953 年分別創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高級護士學校（臺大護校）及臺大護理學系，使臺灣的護理水準更上一層樓。1954 年再度獲 WHO 獎學金至美國波士頓大學進修護理行政，隔年返國，不料竟遭護校教官集結黨員學生誣陷其貪汙、瀆職。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其有罪，歷經 3 年上訴後才獲判無罪。她遭誣陷之因在身為臺灣人，有官員不欲其擔任臺大護理系主任。1959 年離臺至 WHO 任職，被派駐到泛美衛生組織（PAHO），以 Stella Landauer

74 張素玢撰，〈周（李）秀娥〉，收入顧雅文、張素玢、李毓嵐、李昭容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社會人物篇》（彰化：彰化縣政府，2018 年），頁 77-79。

之名（因 1955 年與 Eric Landauer 結縭）於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服務 18 年，1977 年退休。1986 她於海外組織「婦女臺灣民主運動」（Women's Movement for Democracy In Taiwan），簡稱穩得（WMDIT），此為全世界婦女促進民主臺灣的草根運動，是海外少數以女性身份參與臺獨的臺灣人，被臺灣政府列入黑名單。1988 年欲突破黑名單返鄉參加世界臺灣同鄉聯合會，最後在新加坡得到簽證，但長途奔波且疲勞過度，抵機場後直接送到臺大醫院急診而辭世。⁷⁵

陸、結論

1920 年代前後的臺灣社會，地方士紳推動學校設置成為地域發展的指標之一，各地士紳極力爭取設立中等教育機關，官方治臺政策考量地方社會發展，因此 1919 年同時設置彰化高女與臺中高女，顯示總督府對地區發展的縝密考量。以歷史發展脈絡分析此政策，彰化自清朝設縣以來，為南北輻輳之地，長期為中部政經中心，而臺中市則為殖民政府全力打造的新都市，因此選擇此地專設臺中高女為日籍女子就讀的學校，而讓具備歷史傳統的彰化設置臺籍女子就讀的彰化高女。

彰化高女的成立在培育本土菁英有其重要的教育地位，尤其受 1922 年臺日共學政策的影響下，高女入學須與日籍女子競爭，且須家庭經濟條件優渥才可順利就讀，彰化高女一度成為全臺錄取率最低的高女，因此能夠成為高女學生實為當代的幸運兒。在全臺中等學校學力測試中，以臺人就讀的學校而言，彰化高女、臺北三高之表現未如臺南二女之優秀，但在國語表現仍超越日籍為主的臺中高女；而重視體育為一貫的教育精神，諸如首登新高山及跨校體育競賽表現優異等，可說體育是彰化高女最具特色的學科表現。

75 參見李錦容，《臺灣女英雄陳翠玉》（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 年），頁 39–44、219、246。

彰化高女的教學與訓育，對人格的涵養實有終身的影響，由智識教育到課後的社團活動、修學旅行、運動會、學藝會等，其旨在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以及道德的涵養。彰化高女の校友受訪時，在感謝母校教育之餘，認為日後諸多生活習慣養成於高女時期，如聆聽廣播，閱讀報刊雜誌，或至圖書館借閱圖書，彈琴繪畫休閒自娛，寫作文章等，部分受訪者家中仍完整保存日治時期的書刊。因此涵養德性與培養興趣，是殖民教育中較明顯的正面遺產。

但殖民教育的過度規律化，以及無形中顯露的臺日岐視，致使彰化高女發生具反抗意識的社會事件，如 1924 年高女「家長」許嘉種等人控告教師柴山鶴吉騷擾女學生，卻反被告毀損他人名譽，以及違反「臺灣出版規則」，家長中僅許嘉種為在學家長，其他是文化協會青年藉機矯正日人教育的優越心態；而 1941 年丁韻仙受家庭教育及個人性格影響，於就學期間表達對中國的愛慕，卻以政治犯入獄，並與知名文學家賴和同監。以上二個事件顯示殖民教育值得批判的層面。

高女教育對臺灣女性仍有其時代意義，高等女學校實踐殖民教育精神，既涵養傳統美德又兼具現代女性的知識與體能，她們歷經政權轉換，成為跨越時代的女性，對臺、日語嫋熟，不乏成為職場或家庭的支柱。戰後臺灣的教育受政府「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文化政策主導，彰女一度成為黨國體制下的校園，常有白色恐怖的陰影籠罩，隨著解嚴及臺灣的民主化，近年來教育目標已蛻變為在地化、國際化、生活化與人性化。今日，回顧日治時期的高女文化，已成為百年校史中最具特色的一段歷史。

參考書目

壹、基本史料

一、日文

- 《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子校一覽表》，1938—1940 年度。臺中州：該校。
- 《臺中州教育》，1935 年。臺中州：臺中州教育會。
- 《臺灣》，1922—1923 年。東京：臺灣雜誌社。
- 《臺灣大眾時報》，1928 年，臺北：臺灣大眾時報社。
- 《臺灣日日新報》，1898—1944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臺灣民報》，1923—1931 年。東京：臺灣雜誌社（1927 年後在臺發行）。
- 《臺灣婦人界》，1938 年。臺北：臺灣婦人社。
- 《臺灣教育會雜誌》（後改名《臺灣教育》）1910—1922 年，臺北：臺灣教育會。
-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3—1927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
-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29 年。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 《總督府學事年報》1919—1937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
- 永田衍治，《南部修學旅行の栄》。彰化：博進社，1932 年。
- 竹村豐俊編，《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協會，1933 年。
- 河原功，《臺灣出版警察報》解說・発禁図書新聞リスト。東京：不二出版社，2001 年。
- 陳允玉，《私の一生》。作者自印，1999 年。
- 黃淑苓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六教育志：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篇》。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8 年。
- 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彰化：該校，1940 年。
-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窓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周年記念

誌》。臺北：該校，1933 年。

臺灣教育會，《臺灣中等學校學力調查成績》。臺北：臺灣教育會，1932 年。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臺灣學事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22—1943 年

篠原正己，《台中・日本統治時代の記録》。東京：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臺灣文化研究所，1996 年。

二、中文

林吳帖，《我的記述》。臺中：財團法人素貞興慈會，1970 年。

張淑子編輯，《女子漢文稿本》卷三、卷四。臺中州：彰化高等女學校，1923 年。

賴和著；林瑞明編，《賴和全集 雜卷》。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 年。

蘇寶藏，《我的回憶錄》。臺北：志文印刷事業公司，1998 年。

顧雅文、張素玢、李毓嵐、李昭容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社會人物篇》。彰化：彰化縣政府，2018 年。

貳、專書

山本禮子，《殖民地台灣の高等女学校研究》。東京：多賀出版社，1999 年。

王貞富計畫主持，《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女中紅樓調查研究》。彰化：彰化文化局，2008 年。

李建嶠總編輯，《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彰化：該校，2009 年。

李昭容，《鹿港丁家大宅》。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李欽賢，《色彩・和諧・廖繼春》。臺北：雄獅出版社，1997 年。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國立編譯館，2005 年。

李篤恭編，《礦溪一完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

李錦容，《臺灣女英雄陳翠玉》。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 年。

林靜竹，《臺美生涯七十年》。臺北：前衛出版社，2006 年。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婦女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

生》。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 年。

陳彥斌主編，《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

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 年。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師大史研所，1998 年。

廖福榮，《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八十五週年校慶特刊》。臺中：該校，2005 年。

參、期刊論文

巫佳穎，〈日治時期彰化高女體育活動〉，收入黃煌智、谷湘琴主編，《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00 週年校慶特刊》（彰化：該校，2019 年），頁 102–103。

李昭容，〈臺灣第一——彰女登新高山〉，收入黃煌智、谷湘琴主編，《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00 週年校慶特刊》（彰化：該校，2019 年），頁 121–124。

卓姿均，〈日治時期臺灣高等女學校設置〉，《臺北文獻》（直字）204（2018 年），頁 103–146。

卓姿均，〈日治時期臺灣高等女學校與臺灣女性〉，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林玫君，〈日治時期臺灣女學生的登山運動——以攀登「新高山」為例〉，《人文社會學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3（2004 年），頁 199–224。

洪郁如，〈臺北女子高等學院〉，《臺灣學通訊》94（2016 年），頁 18–19。

張惠芳，〈張淑子及其作品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許舒涵、陳怡恩、蘇于軒，〈臺中女中日文舊籍整理及研究〉，臺中女中 105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實驗班專題研究成果，未刊稿，2016 年。

許嘉勇，〈由歷史建築北棟教室看中山國小的重要校史〉，《彰化文獻》5（2004 年），頁 67–87。

陳瑛珣，〈開化意識下的日治時期臺灣女子教育政策——以彰化高女為例〉，《藝術與文化論衡》4（2014年），頁91—107。

曾文亮，〈史料與記憶：「臺北第三高女校友聯誼會」資料介紹——兼論其研究上之可能性〉，《臺北文獻》（直字）204（2018年），頁67—102。

曾美真，「歷屆校友屆別對照表」，《彰女校友會刊》1期（2004年12月）。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近代史研究集刊》33（2000年），頁5—75。

廖美珠，〈光復後彰女首任舍監——彰女第22屆校友蔡淑滄老師〉，《彰女校友會刊》4（2007年），頁43—46。

廖美珠，〈莊金枝——與彰女同年誕生〉，《彰女校友會刊》4（2007年），頁40—42。

廖美珠，〈彰化女中頂尖的101——陳心婦～百齡校友〉，《彰女校友會刊》4（2007年），頁37—39。

臺北市立文獻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含第二女中、中山女高）校友口述歷史座談會〉，《臺北文獻》（直字）204（2018年），頁5—66。

肆、口訪記錄

李昭容訪問，〈丁韻仙訪問記錄〉，2000年5月30日、2000年7月30日、2001年2月8日於新店盧宅。

李昭容訪問，〈陳翰墨訪問記錄〉，2008年1月28日於臺北陳家，未刊稿。

李昭容訪問，〈王銘鉉訪問記錄〉，2009年6月9日於彰女，未刊稿。

李昭容訪問，〈片田美穗訪問記錄〉，2020年1月9日於彰女，未刊稿。

伍、網路資料

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ulture.tw/>（2019年2月1日瀏覽）

黃琪椿，〈月光沁潤——紀念施纖纖女士〉，《兩岸犇報》90期（2015.05），下載網站：<http://ben.chinatide.net/?p=6914>（2019年2月11日瀏覽）。

總督府職員錄：<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2021年2月2日瀏覽）

Changhua Girls' High School: The Cradle of Taiwan's women elites in Central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School (1919-1945)

Li Chao-jung*

Abstract

Changhua girls' high school was founded in 1919, initial setting named "Taiwan public Chunghua girls' general school", renamed "Taichung Prefecture Changhua girls' high school" in 1922. It was the girls' high school for Taiwan's girls in the central part of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henever talked about Taiwan's women elites, the majority graduated from Changhua girls' high school. Its important position of education was obvious.

This article explore the founding history and the operating situation of Changhua girls' high school and found that its educational spirit has been with modernity subject and showed colonial rule assimilated in civilization. The excellent performance was physical education, and discipline had the deepest influence to its students in virtue cultivation and interest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colonial education revealed the Taiwan and Japan discrimination, and it caused the students and parent revolt. There was more than half of graduate of Changhua girls' high school entered family life. If employed, the majority was teacher. The majority graduate of studying in Japan was health care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The culture of Changhua girls' high school has become the most distinguishing feature in its hundred-year history.

Keywords : Changhua Girls' High School, Colonial Education, Secondary Education, Modernity, Physical Education

* PhD of History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istory teacher of National Changhua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